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：

我单位就黄埔区城中村、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--117 中学教师楼等 8 个合同红线范围外新增建设内容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